

垫江县公安局

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及县委、县政府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求，编制本年度报告，对 2023 年度垫江县公安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进行报告。本报告所列数据的统计周期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3 年，垫江县公安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认真贯彻落实上级有关部门关于全面深化政务公开的工作要求，不断拓展政务信息公开的广度和深度，全面做好主动公开、依申请公开、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和监督保障工作，以政务公开促进公安机关履职能力全面提升，不断增强人民群众幸福感、获得感。

（一）扎实推进主动公开。积极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求，对职能部门的履职依据、政务活动、领导分工、公告通告、规章制度等涉及群众切身利益和需要社会广泛知晓的内容，做到应公开尽公开。2023 年，通过政府门户网站公开政策性文件数 6 条、统计信息数 21 条、行政权力和公共服务事项数 802 条、法定主动公开内容 27 条、基层政务公开 13 个试点领域信息公开 66 条、重大会议信息公开 5 条，政务新媒体公开政府信息 97 条。

（二）依法做好依申请公开。2023 年，未接收到公民、

法人和其他组织提交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和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等情况。

（三）强化信息管理。认真贯彻落实政务公开工作的决策部署，以公开为常态、不公开为例外，第一时间全面、准确、及时公开公众关注度高、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信息。积极开展工作培训，建立信息公开审查制度，严格落实“三审三校”制度，加强对政府信息公开的审核把关。

（四）加强平台建设。不断优化门户网站布局和自媒体账号管理，通过“平安垫江”微信公众号、微博、快手号，“垫江交巡警”微信公众号等新媒体平台累计发布新闻宣传 262 篇、新闻资讯 2845 条，国家级媒体转载发布 108 篇，市级媒体转载发布 381 篇，县级媒体转载发布 236 篇。其中，《重庆垫江警方运用“一标三实”抓获三名上网逃犯》《“亲清服务、防控风险、护航发展”黄沙派出所“警企服务驿站”服务企业助发展》等新闻宣传被央视新闻、法制日报等媒体网站转载发布。

（五）落实监督保障。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建立健全分管局领导统筹负责、情指中心具体负责、各警种部门相互配合的政务信息公开机制，加强各项工作统筹。对照上年度政务公开第三方评估结果，认真查摆问题，抓好整改提升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130955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162564		
行政强制	266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112.99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	申请人情况					
			自 然 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
	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 会 公益组织	法 律 服 务 机构	其他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	0	0	0	0	0	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	0	0	0	0	0	0
三、本 年度办 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	0	0	0	0	0	0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	0	0	0	0	0	0
	(三) 不 予公开	1.属于国家 mm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
	(四) 无 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
	(五) 不 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

	(六) 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其他	0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0	0	0	0	0	0	0	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一是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重要性认识还有待提升，主动公开意识有待增强，存在“一阵风”“运动式”公开的现象，导致公开不及时，内容不全面的情况；二是工作人员专业性和业务能力需要进一步提升，实际工作效果距离上级要求、群众期待还有差距；三是政府信息公开的规范性需进一步提升，在公开的文件、信息中不时出现错字漏字、文件属性界定不准确等情况发生。四是政务公开的渠道和措施还比较单一，需进一步多元化、多样化。

下一步，县公安局将进一步加强信息公开工作，规范信息公开内容，提高信息公开质量，增强信息公开及时性和有效性，加强政务新媒体打造和建设，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制，加强信息审核、发布、监督等工作，确保政务公开工作落实落细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2023 年,县公安局未收取依申请公开信息处理费。报告通过垫江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向社会公布,公民、法人及其他组织需要查询报告中相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事项的,请与垫江县公安局办公室联系(地址:垫江县桂西大道南段 216 号;邮编:408300;电话:023-74515191)。